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董事会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34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至 1997 年 7 月 21 日以本公司 199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9,600,000 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88 万股，每股配售价 6.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555,872.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1997 年 8 月 20 日全部到位，业经海南会计师事务所琼会内验[1997]第 0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新大洲最近五年来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现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最近五年无上述所述的募集现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本公司最近五年无上述所述的募集现金情况。

四、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